

# 台師大女足爆「抽血換學分」：教練遭停聘、教育部重罰 | Whatsnew

台灣師範大學女子足球教練周台英要求學生球員配合實驗長達數年，甚至發生連續14天、每天抽3次血的情況，若拒絕就會被扣學分、甚至威脅退學。



2025 7 17

端傳媒十歲了，邀請你填寫 2025 年度用戶調研問卷，讓我們更了解你的需求，一起走向下一個十年。

- 完成問卷即可獲得十週年電子書、年度調研視覺化報告
- 前 100 位完成的讀者，將獲得「一年份尊享會籍」或等值禮物卡。
- 隨機再抽 100 位用戶贈送相同福利。

台灣首間師範大學、有百年歷史的國立台灣師範大學，日前遭揭發校內女子足球教練周台英涉嫌在學生非自願情況下，威脅隊上球員擔任其研究計畫的實驗對象，球員被迫連續14天抽血、每日3次，且需從早上5時至晚上9時進行密集訓練；若不從，就可能被扣學分、甚至面臨退學。

案情曝光後，諸多內幕也逐漸浮出，包含曾發生由非專業護理人員執行抽血程序，而是由學生、或不具證照的外聘人員負責，可能違反《人體研究法》。目前台師大表示，相關學生的檢體與資料已要求銷毀。另，涉案教練也被爆出，要求學生把受試費用繳回球隊充公，可能涉《刑法》強制罪、侵占罪等。

對此，台北地檢署已主動分案，將周台英列為被告，指派檢察官進行偵辦，全案將朝強制、侵佔等罪嫌偵辦。

此外，外界矚目的還有台師大對於涉案教師的懲處。調查發現，台師大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本案，原建議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教評會）對涉案女足教練「予以解聘，2年內不得聘任」；但後續送到教評會三級三審後，僅做出「不予晉薪、不得超授鐘點、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及學術主管、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、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」等5項懲處，不包含解聘，令社會各界譁然。

直到7月16日晚間，台師大才再度聲明，教評會已啟動程序、重新審議，目前給予涉案教師「暫時停聘」的處置，避免與有關學生進行任何接觸；2週內會依法完成相關懲處。教育部則在17日表示，擬撤銷教練周台英教練證。

行政院長卓榮泰同日也公開表態，要求國科會停止該項計畫並全面檢討其他各類型計畫的實施，不得再有類似的行為發生。教育部應馬上通令台師大補救所有受害學生的權益，學生人權、受教權的保護不應有任何模糊空間，對於教練、該計畫主持人應予以最嚴厲的處置。



Facebook

## 球員被要求抽血數年

此案最早於去年11月28日，民進黨立委陳培瑜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質詢時揭露，台師大女足教練周台英要求學生球員配合實驗長達數年，甚至發生連續14天、每天抽3次血的情況，若拒絕就會被扣學分、甚至威脅退學。

學生投訴，採血過程有時由無醫療資格者進行採血，還曾發生一人被扎10針才成功抽血的情況，「32學分是用血換來的」，甚至連同意書都是事後補簽。

吹哨學生彤彤在Threads上寫下親身經歷，大一初入學就被教練要求進行抽血與體能實驗，「抽到兩隻手都是洞。」她在研究第12天出現高燒症狀，送醫急診後向教練提出請假需求，卻被教練以「數據不完整就拿不到1000元補助」為由勸退；球隊上長期的壓力與言語辱罵，令她罹患焦慮症，最終選擇休學。

然而，質詢不久後，陳培瑜再度於去年12月陪同2位台師大女足隊學員舉行記者會，發現女足教練在11月28日當晚便把女足隊叫到辱罵、恐嚇1小時，咆哮「我哪裡對不起她、對不起妳。」

陳培瑜也揭露，台師大在立法院質詢當日發表聲明，指參與抽血學生均事先知情並同意參與，「受害者指控部分內容與事實不符」。但後續才發現，在這份聲明發布之前，台師大根本沒有正式組成調查委員會，僅依照教練初步陳述作為校方聲明一句。

另一位吹哨女足學生說，校方發出滿是謊言的聲明，稱僅偶爾採血，過程合法且經學生同意，「請問我們同意了嗎？」從本案揭露至今已過了數個月，校方沒人道歉，「紙包不住火，一直希望學校可以把事情說出來，但師大卻一再選擇傷害學生。」

抽血案受害學生之一簡奇陞7月11日也在Thread轉發桃園市議員黃瓊慧去年11月貼文，內容為陳培瑜在立法院質詢的說明內容，並指「半年了，師大沒有道歉」。留言區一位台師大運動生物力學的劉姓老師回應：「整個師大都要跟你道歉嗎？我也要跟你道歉嗎？」在社群引爆熱議。

## 抽血用於研究計畫，教育部祭出懲處

據了解，抽血案背後的實驗計畫，牽涉一項總經費高達2693.5萬元的國科會研究計畫，全名為《建構新世代精準女性足球運動生心理、傷害及表現的智慧感測與衡鑑平台》，目的在打造女性運動員的精準運動科學平台。

這項計畫由台師大教授陳忠慶主持，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下，透過長庚運動醫學總召林瀛洲、中央大學副校長阮啟弘，以及教授葉士青教授共同執行。研究期程自2023年起針對25名女足球員進行生理、心理與運動傷害的系統性追蹤與分析。

該計畫的初衷以科學方式提升女性運動表現，但如今因「台師大女足案」爆發，該計畫的抽血頻率與方式已引發爭議。根據計畫設計，25名受試者每人將抽取200管血，平均每管需3至5毫升，等於每人被抽600至1000毫升血液。外界質疑此舉已涉及過度侵害受試者權益。

根據《人體研究法》第5條規定，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，應擬定計畫，經倫理審查委員會（IRB）審查通過。國科會表示，血液採樣是為了檢測運動後肌肉、心臟、肝腎功能與脫水等生理反應，屬訓練成效分析的一部分，但也坦言，研究計畫書屬前期學術規劃，執行中可能依實際需求微調。

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副司長劉玉菁也接受《中央社》訪問指出，研究中的抽血等侵入行為，雖然並非醫療行為，也不是醫療輔助行為，但因攸關受試者保護，必須由校護或是醫檢師執行。且《人體研究法》中也特別強調，研究主持人應取得受試者同意，不得以強制、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式進行人體研究。

此案於今年5月，經台師大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調查確認違規後，教育部認定台師大及其研究倫理審查會未善盡監督與查核責任，且屬情節重大，決議對研究主持人陳忠慶及共同主持人分別處50萬元罰鍰，並且1年內不得申請政府機關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研究經費補助。

教育部也處台師大110萬元罰鍰，並命台師大自今年7月1日起停止受理新案人體研究審查，限期3個月內完成改善並函報本部。此外，教育部會盡速召開「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」，嚴格檢視台師大教評會所作出的決議，如有違法或不當會退回要求重審。

目前學生抽血的檢體與資料，由於不符《人體研究法》及相關規定，台師大已要求銷毀資料。台師大也指出，周台英去年12月已解除行政及教練職務，未來不得再帶領運動代表隊。

至於是否解聘？台師大7月16日最新聲明，教評會將立即啟動程序、重新審議，並於2週內依法盡快完成相關懲處。目前在教評會重新審議過程中，依教師法給予涉案教師「暫時停聘」的處置。對於受害學生反映受試費用未收到，校方表示再次確認中，並承諾過往學生所有繳回作為隊費的費用，一定會全數退還。



## 學生代表與教育部達成協議

女足教練周台英是台灣體壇知名人物，過去帶領台灣女足於1977、1979、1981年拿下亞洲女子足球錦標賽冠軍，個人也在1979年攻入5球、1981年轟進10球，實力驚人，巔峰時期更有「亞洲一姊」美譽。

7月14日，周台英透過親筆道歉信向全體足球隊學生道歉，由台師大張貼在社群平台，然而因內容空泛遭各界砲轟是「避重就輕」再次炎上，導致台師大緊急刪文。

周台英7月16日接受《聯合報》採訪，文中指出她任教22年，自己也是選手出身，讓學生參與這個實驗的出發點是出於善意，沒想過造成學生的負擔與壓力；她也說，過程可能有瑕疵、處理不當，「願意接受該有的懲處」，但稱她霸凌學生的說法太過沈重。

另，針對霸凌委員會建議教評會予以解聘、兩年不得聘任為教師，她則自認，「裁處過重」。

本案受害學生簡奇陞7月17日坦言，至今仍沒收到教練周台英的正式道歉，「若周老師願意正面道歉，絕對接受。」並呼籲外界不要霸凌周老師，也不要抹滅周老師曾經做出的貢獻，「就事論事，做對、做錯都要依法行事」。

她代表受害學生於17日與教育部達成「重啟懲處」、「設立單一申訴窗口」、「調查血液流向」等7點共識。簡奇陞說，上述共識「每一點都符合我們的訴求」，也透露教育部次長張廖萬堅對於事情延宕這麼久表達很深的歉意，並強調今天不是終點，而是看到了期待的方向。

「今天在這邊，看到這些大人，我想這是我們每個人所期待的樣子，也回應各位，這是我以後想要成為的樣子，不用太大聲說話，不用太帶情緒說話，而是認真說、認真聽、認真做。」她說。



台灣教育實驗20年：給學生怎樣的自由

[延伸閱讀 →](#)